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訓練總監部檢查訖

軍隊教育令

上海軍學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版

定價三角

承印者
軍學印書館

印刷者
軍學印書館

發行者
軍學印書館

總館上海麥家圈交通路
分館武昌新武昌路

訓 練 總	監 部 檢	查 訖
-------------	-------------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軍隊教育令公布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十八年

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印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譚延闓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院長 胡漢民 監察院院長 趙戴文

軍隊教育令目錄

綱 領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一般教育

第三章 特業教育

第四章 軍官教育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第七章 軍士教育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目 錄

目 錄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附 則

附表第一 步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二 步兵機關槍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三 步兵砲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四 戰車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五 騎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六 騎兵機關槍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七 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八 山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九 騎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十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十一 野戰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汽車牽引者）

附表第十二 重砲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十三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高射連）

附表第十四 高射砲隊教育順序表（照空隊）

附表第十五 工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十六 鐵道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十七 電信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十八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

附表第十九 輜重兵隊教育順序表 其二（汽車手）

附表第二十 輜重兵隊輸卒教育順序表

目 錄

四

附表第二十一	入伍生學科教育課目表
附表第二十二	軍士學科教育課目表
附表第二十三	各兵校閱一覽表（定期）
附則附表第一	單隊教育各種訓令計畫一覽表
附則附表第二	軍隊教育各種報告一覽表

軍隊教育令

綱領

一 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爲國家擔當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徵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足爲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于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爲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 軍官爲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修養均依之以爲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爲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

軍官又立于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賅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成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效

三 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之

四 軍紀爲軍隊之命脉集數十百萬衆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惟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爲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 負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明瞭國家建軍之目的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親愛精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事但不得徒博得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 凡計畫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爲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卽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 體力強健武技嫺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于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 軍人居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爲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爲國家之良民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鬪爲本旨而間接卽以陶冶國民成誠摯剛健之風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本令所規定者爲關於軍隊教育之事項

憲兵隊・軍樂隊・担架兵・工卒・及經理・衛生等部之教育另文規定之

第二 本令中除另有明文外凡稱爲師者獨立旅適用之稱爲團者獨立營（隊）均適用之稱爲連者獨立連（隊）（排）均適用之稱爲長者亦然野・山・騎・砲兵及野戰重砲兵稱爲野戰砲兵又攻城重砲兵及要塞重砲兵稱爲重砲兵而野戰砲兵重砲兵及高射砲兵則總稱爲砲兵

第三 各兵監及航空署長應依其條例就本科專門事項以指導軍隊之教育

師（旅）長應各依其條例所示教育上職責對於部下隨時監督指導之團

長負全團教育之責應遵守本令之旨趣及遵照上官所定計畫實施力圖鞏固軍官團之團結及振作士氣以達成教育進步之目的

團屬營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本營各連之教育使之力圖精進負練成本營之責

連長應使部下具備軍人之性格與各該本兵科之技能而鞏固其團結負練成本連之責

在團內任各種教育監督之官長應本乎團長之意圖監督指導該項教育力圖進步

軍士爲班之領袖在教育上職責綦重須於有形無形之中誘導各兵使其具備軍人之本能

上等兵爲班之模範應補助班長以引導本班使教育易於進步

第四 精神教育者是教育之神髓不獨一切教育時隨時啓迪卽寤寐之間亦不容忽故任直接教育者須搜羅材料預設企圖或隨機應物懇切說明務使其銘心刻骨身體力行爲要

精神教育固然是直接教育者之責然在有關係諸上官亦應同負責任

第五 欲使戰時不貽誤戎機全在平時軍隊教育之認真故任教者務屏除外務盡心而研究之縱在戰時亦須利用時機勵行教育爲要

第六 幹部宜具有適切指導部下之能力故須自行研究以增進其技能而深其造詣並使自己之心得能確實移於部下

教育方法用啓發式抑用注入式或兩者兼施必循循善誘使被教育者樂於受教且獎勵其自加研究使之觸類旁通事後須察其是否領會能否應用並詳加講評方盡教育者之責

第七 監督教育者之能否盡責與教育之成果關係至大而監督指導之要件在使實施教育者本上官之意圖有旺盛之志氣與企圖心以從事教育並實現典範令及諸條例之精神故當監督教育之任者應本此旨趣詳行研究預立監督計畫且須常赴教育之地點深察其現地之實情妥爲誘掖指導之但須體念責任分立之本義對於各責任者之職權亦宜加以尊重爲要

第八 教育軍隊之絕對要件在使滿足作戰之要求故當教育之時專依戰時之要求爲基礎以研究課目之輕重本末尤須使能體會戰場上必須之事項進而磨鍊其應用能力若能深解將來戰之性質國軍之編制裝備與夫勳員計畫上人員充用之關係則教育必因以愈切矣

欲收教育之效果要能擇取課目之要點使之澈底訓練故教育時即依此以研究教育之手段方法爲周到之計畫及準備是爲至要

第九 軍隊教育實施之要領如左

(一) 教育須統一本於典範令及各種規則切實施行

(二) 教育須普及凡各級官佐各種士兵夫均應予以所要之教育

(三) 教育須循序漸進先從各部分綿密施行漸次綜合以底於成故其計畫及實施須適合此旨且採既往之經驗以質將來之改善並進而發展創意之動機使逐年能舉其實效

(四) 教育須節約時間事先有適當之計畫與週到之準備屆時按照施行

(五) 教育須無間斷不論平時戰時行軍駐軍均應施行教育

(六) 教育須適應被教育者個性如性質・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之狀況・入伍前所受教育之

總則

程度。等在直接教育者應詳知之

(七) 教育須明察地方之風俗人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努力以敦其風尚而矯其弊習

(八) 教育須照預定計畫實施除因長官命令修正外務確實施行縱有障礙亦須力予排除或設法補救使不致變更原計畫

第十 兵器彈藥馬匹裝具及一切戰用器材爲軍隊達成任務之具被服糧秣及一切公物爲軍隊生活所必需其購置補充均仰於國家之資財况戰時運輸不易補充困難救濟之方實賴軍隊之節用及愛護須隨時隨地切實教育使士兵銘心成習

第十一 衛生良否影響於戰鬪力及軍隊精神者甚大故教育上須加注意與內務及學術教育相輔而行